

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請查復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）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申請人(或委託人)：張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00000000

住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 之 2 號

電 話：(02)23949211

受委託人：陳小華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200000000

電 話：(02)23949211

檢附證件：

- 1 申請人(或委託人)身分證影本。
- 2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- 3 授權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